2021年度建始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单位：建始县人民法院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关于做好全省法院2021年年终对账及编制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本部门高度重视其中的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2021年度本部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6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数2890.03万元，支出数2890.03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整体完成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具体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指标。细化到实际工作中的数据，数量指标包含各类案件结案率；质量指标包含案件发回重审率；时效指标包含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成本指标包含为不超过预算；社会效益指标包含促进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各类案件结案率93.98%，未完成预期目标值96.5%，偏离原因是案件收案数量上升，办案效率需进一步提升。

（2）案件发回重审率1.57%，未完成预期目标值1%，偏离原因是遇到疑难案件请示沟通欠缺，未充分利用“法信智能推送”平台、类案推送、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案件质量有待提升。

（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74%，未完成预期目标值99.8%，偏离原因是案件结案率统计数据中包含扣除审限和延长审限的案件，故总体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数据降低，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较好，人员经费预算2077.39万元，支出2077.39万元，执行率达到100%。本部门严格按照属地原则参考本县标准发放，职工满意度达100%。公用经费预算311.04万元，支出310.96万元，执行率达99.97%。2020年度公用经费基本保障了本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办案业务经费预算264.97万元，支出264.97万元，执行率达100%。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预算52.88万元，支出52.84万元，执行率达99.92%；“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预算数55.25万元，支出数55.05万元，执行率99.64%；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预算数0.5万元，支出数0.5万元，执行率100%。

2021年度本部门部门整体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但仍存在一定问题，具体表现为：

1、各类案件结案率93.98%，未完成预期目标值96.5%，偏离原因是案件收案数量上升，办案效率需进一步提升。

2、案件发回重审率1.57%，未完成预期目标值1%，偏离原因是遇到疑难案件请示沟通欠缺，未充分利用“法信智能推送”平台、类案推送、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案件质量有待提升。

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74%，未完成预期目标值99.8%，偏离原因是案件结案率统计数据中包含扣除审限和延长审限的案件，故总体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数据降低，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4、在制度设计方面还存在很多不足，仍需要不断的建立健全；

5、由于经验不足，在编写过程中考虑不周到，细化不够，滞后了绩效完成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来看，下一步本部门将不断加强办案人员的业务学习，优化工作方法，合理调整人员比例，提高办案效率，着力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不断创新送达方式，提高送达效率，注重提高案件质量和办案效率；另外，在绩效目标设置时，要和相关科室做好衔接，沟通好相应的指标含义和内容，将指标设置得更贴近实际，更科学。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部门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改进不足之处，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使预算编制更加细化、完整、科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结，接受各项意见，完成好下一次的绩效目标。

附件：2021年度建始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1年度建始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建始县人民法院 |
| 基本支出总额 | 2503.25 | 项目支出总额 | 386.78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 2890.03 | 2890.03 | 100% | 20 |
| 年度目标1：（80分） | 76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类案件结案率 | 96.5% | 93.98% | 9.74 |
| 质量指标 | 案件发回重审率 | 1% | 1.57% | 6.37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8% | 98.74% | 9.89 |
| 成本指标 | 不超过预算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促进当事人合法权益 | 促进 | 促进 | 20 |
| 社会效益 |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 | 促进 | 20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总分 | 96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1、各类案件结案率93.98%，未完成预期目标值96.5%，偏离原因是案件收案数量上升，办案效率需进一步提升。2、案件发回重审率1.57%，未完成预期目标值1%，偏离原因是遇到疑难案件请示沟通欠缺，未充分利用“法信智能推送”平台、类案推送、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案件质量有待提升。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74%，未完成预期目标值99.8%，偏离原因是案件结案率统计数据中包含扣除审限和延长审限的案件，故总体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数据降低，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在之后的绩效目标值设定过程中与审判业务有关的指标数据应与审管办详细沟通，弄懂每个指标的影响因素，设定合理的预期值。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建始县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始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建始县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91.87 | 191.87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类案件结案率 | 96.5% | 93.98% | 12.98 |
| 质量指标 | 案件发回重审率 | 1% | 1.57% | 8.5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8% | 98.74% | 13.19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 | 促进 | 20 |
| 社会效益 | 促进当事人合法权益 | 保障 | 保障 | 20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总分 | 94.67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1、各类案件结案率93.98%，未完成预期目标值96.5%，偏离原因是案件收案数量上升，办案效率需进一步提升。2、案件发回重审率1.57%，未完成预期目标值1%，偏离原因是遇到疑难案件请示沟通欠缺，未充分利用“法信智能推送”平台、类案推送、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案件质量有待提升。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74%，未完成预期目标值99.8%，偏离原因是案件结案率统计数据中包含扣除审限和延长审限的案件，故总体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数据降低，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在之后的绩效目标值设定过程中与审判业务有关的指标数据应与审管办详细沟通，弄懂每个指标的影响因素,设定合理的预期值。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建始县人民法院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始县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建始县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69.91 | 69.91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10 |
| 数量指标 |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 质量指标 | 公共设施完好率 | 100% | 100% | 10 |
| 时效指标 | 设施设备及时维护率 | 及时 | 及时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 | 保障 | 20 |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 99% | 99% | 20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无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无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建始县人民法院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始县人民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建始县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95 | 95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100% | 13.33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13.33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13.34 |
| 效益指标 | 环境效益 | 工作环境满意率 | 98% | 98% | 20 |
| 社会效益 | 工程安全事故 | 0起 | 0起 | 20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无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无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